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82号

沈阳郁闻软件研发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闫明哲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82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5)682号

沈阳郁闻软件研发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闫明哲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闫明忠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郁园软件有限公司
性别	男	年龄	27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职业	软件开发			法人代表	姓名 王贵玉
工作单位	沈阳郁园软件有限公司			职务	总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6000 元

~~2.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赔偿损失 10000 元~~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,从事软件开发工作,约定每月工资 6000 元,约定每月 31 号支付当月工资,我于 5 月 31 号与被申请人负责人申请索要工资,负责人不予支付,我提出离职,现在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: 闫明忠 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8 月 | 日